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历史卷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107-13001-3

I. 20...

II. 课...

III. ①历史课-课程标准-中小学-汇编-1902~2000②历史课-教学大纲-中小学-汇编-1902~2000

IV. 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0628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1年2月第1版 2001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48

字数: 1050千字 印数: 0 001~3 000册

定价: 59.70元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主 编 吴履平

副主编 张健如 陈宏伯 魏国栋 吕 达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才晓航 石秀茹 孙传贤 李培实 李隆庚

李慧君 吕 达 何慧君 陈宏伯 吴履平

张廷凯 张国强 张健如 姚富根 高宇征

唐 钧 董振邦 魏国栋

秘 书 丁朝蓬

本卷编者 李隆庚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方庄小区芳城园三区 13 号楼 邮编：100078)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学）计划卷

思想政治卷

语文卷

数学卷

外国语卷（英语）

外国语卷（俄语）

外国语卷（日语）

自然·社会·常识·卫生卷

物理卷

化学卷

生物卷

历史卷

地理卷

体育卷

音乐·美术·劳技卷

前 言

我国中小学课程从清朝末年至今，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过程。回顾我国课程发展的这段历史，探讨其发展规律，对研究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中小学课程的核心是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要求。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内容和要求主要反映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里，为此我们选编了这套《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将百年来反映我国课程发展的主要资料汇集在一起，为广大课程研究人员以及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育工作者研究我国中小学课程改革提供一些帮助。

我国近百年来中小学课程的管理均采用中央集权制，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的，以中央教育主管部门名义颁布，作为全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依据。清朝末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两个“学堂章程”，其中对中小学的学制、教学时间、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都作出了规定。民国初年，中央政府是通过“中小学校令”及其相关的教则或施行规则来统一学校课程。1922年以后直至1949年以前，关于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体现在中央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则是以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名义颁发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使这套资料完整准确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全貌，我们将课程（教学）计划卷列为首卷，各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分编成14卷，共15卷。1949年以前革命根据地的资料暂缺。台湾、香港、澳门的资料暂缺。

为了使选编的资料客观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历史，我们力求保持资料的原貌，书中所选的资料基本上是政府正式发布的文件。由于技术等原因，原件中存在一些字词、标点等方面的错漏，编者除对个别影响阅读理解的地方作了必要的注释和改动外，全部按原文选录，其中，1922年以前的资料主要选自舒新城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其余资料全部为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文件。为了简便，关于选文的出处，各卷不再注明。

由于资料涉及的年代久远，而我们的能力及阅历有限，书中的缺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也是课程教材研究所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21世纪中小学教材建设现代化的研究》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2000年9月

本卷编者的话

一、清末时期。20世纪初，即1901年清政府实行“新政”，在教育改革方面，设立新学堂，制定新学制。1902年、1904年先后颁发了《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奏定学堂章程》是中国近代第一个较为系统完备的法定学制，它对蒙学堂、小学堂、中学堂等各学科的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学方法作了原则的规定。本卷摘录了学堂章程中有关历史学科的内容。1904年以后，学部对学堂章程作过多次修订。1909年《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文科实科折》规定中学分设文科、实科；对文科、实科历史学科的学习内容、学习时间等作了不同的要求。如文科每周学历史3钟点，实科每周学历史1钟点。

二、民国时期。民国初年至1922年学制改革前，学校课程标准没有根本性的改革，只是对清末的学堂章程作些调整。1922年，政府进行学制改革，大总统令中规定中学不仅是三、三制，也可以四、二制，还可以二、四制。小学历史并入社会学科。1923年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制定了《初级中学历史课程纲要》和《高级中学公共必修的文化史学纲要》。1929年教育部颁发了《初级中学历史暂行课程标准》、《高级中学普通科本国史暂行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普通科外国史暂行课程标准》，对中学历史学科的学习目的、学习内容、学习时间、教法和作业要求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在教学内容方面第一次按时间顺序把整个人类历史划分为先史时期、上古史、中古史、近世史和现代史五个时期。这个“暂行课程标准”经过三年试用后，进行了修订，1932年教育部颁布了正式的《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这个标准把高级中学的本国史课程标准和外国史课程标准合并为《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1936年教育部又对课程标准作了修订，颁发了《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一是降低了程度，二是加强了中国史的份量，初级中学中国史的学时由3个学期增加为5个学期，同时，相应地减少了世界史的内容和学时，世界史学时由原来的3学期降为1学期。高级中学的内容和学时也作了调整。1941年的《六年制中学历史课程标准》实行六年一贯制，不分初高中。这个课程标准只在少数学校中试验。1948年《修订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是采取中外历史混合编写的形式，《修订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仍采取中外历史分开编写。但是，初高中两个课程的内容较以往课程大为精简。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新中国成立以后，小学设置历史学科，1950年教育部颁发了《小学历史课程暂行标准（草案）》。1953年，我国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后，原来的教材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参照苏联的做法，教育部制订一套新的教学大纲，于1956年颁发了《小学历史教学大纲（草案）》、《初级中学中国历史教学大纲（草案）》、《初级中学世

界历史教学大纲（草案）》、《高级中学世界近代现代史教学大纲（草案）》、《高级中学中国历史教学大纲（草案）》和1957年颁发的《高级中学中国历史教学大纲（草案）（近代史部分）》。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教育部制订的第一套完整的中小学历史教学大纲。这套大纲在使用中，各地反映要求过高、份量重、内容深。1957年，教育部发出了精减教科书内容的通知，调整教学内容。1963年，教育部又制订了《全日制小学历史教学大纲（草案）》和《全日制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草案）》。这两个大纲对1956年的大纲内容作了很大的调整。尤其是《中学历史教学大纲》将1956年的初中、高中5个大纲合并在一个大纲里。1978年颁发的《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第一版）》，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制订的教学大纲，它对纠正“文化大革命”时期历史教学中的混乱现象起了重大作用，但难免也留下了时代的烙印。1980年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对1978年的大纲作了重大修订，颁发了《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第二版）》。1986年，国家教委制订颁布了一套新的《全日制小学历史教学大纲》和《全日制中学历史教学大纲》。

1986年国家开始实行九年义务教育。1988年国家教委制订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历史教学大纲（初审稿）》。1990年，在全国少数学校试验。同年，国家教委对1986年的《全日制中学历史教学大纲》作了修订，颁发了《全日制中学历史教学大纲（修订本）》。修订本在高中二年级增加了必修课“高中中国近代现代史教学内容”，高中三年级增加了“高中选修课中国古代历史教学内容”。为减轻初中学生的负担，修订本对初中大纲中某些教学内容作了调整，删除了一些教学内容。1991年，江泽民总书记致信李铁映、何东昌强调进行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及国情教育以后，同年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颁发《中小学加强中国近代、现代史及国情教育的总体纲要（初稿）》的通知”和《中小学历史学科思想政治教育纲要（试用）》。1992年，教育部对1988年制订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历史教学大纲（初审稿）》作了修订，于同年颁发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试用）》。2000年，教育部对试用稿又作了修订，颁发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1996年，国家教委制订了同九年义务教育相衔接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历史教学大纲（供试验用）》。这个高中历史教学大纲和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写的教科书于1997年起在江西、山西省和天津市进行试验。2000年1月，教育部对试验大纲作了修订，颁布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扩大到全国10个省市继续进行试验。

目 录

本卷编者的话	1
1902年 钦定蒙学堂章程（摘录）	1
1902年 钦定小学堂章程（摘录）	2
1902年 钦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4
1904年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5
1904年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6
1904年 奏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7
1909年 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摘录）	9
1912年 小学校教则及课程标准（摘录）	10
1912年 中学校令施行规则（摘录）	11
1913年 中学校课程标准（摘录）	12
1916年 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摘录）	13
1923年 初级中学历史课程纲要	14
1923年 高级中学公共必修的文化史学纲要	16
1929年 初级中学历史暂行课程标准	21
1929年 高级中学普通科本国史暂行课程标准	30
1929年 高级中学普通科外国史暂行课程标准	37
1932年 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	43
1932年 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	50
1936年 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	60
1936年 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	67
1940年 修正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	77
1940年 修正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	83
1941年 六年制中学历史课程标准草案	88
1948年 修订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	97
1948年 修订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	100
1950年 小学历史课程暂行标准（草案）	104
1956年 小学历史教学大纲（草案）	109

1956年	初级中学中国历史教学大纲（草案）	135
1956年	初级中学世界历史教学大纲（草案）	166
1956年	高级中学世界近代现代史教学大纲（草案）	182
1956年	高级中学中国历史教学大纲（草案）	195
1957年	高级中学中国历史教学大纲（草案）（近代史部分）	224
1957年	关于中学历史、地理、物理、生物等科教科书的精简办法（附件缺）	236
1963年	全日制小学历史教学大纲（草案）	239
1963年	全日制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草案）	256
1978年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327
1980年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历史教学大纲	386
1986年	全日制小学历史教学大纲	440
1986年	全日制中学历史教学大纲	448
1988年	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历史教学大纲（初审稿）	510
1990年	全日制中学历史教学大纲（修订本）	539
1991年	江泽民总书记致信李铁映何东昌强调进行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及国情教育	607
1991年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中小学加强中国近代、现代史及国情教育的总体纲要》 （初稿）的通知	609
1991年	中小学历史学科思想政治教育纲要（试用）	637
1992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试用）	656
1994年	关于印发中小学语文等23个学科教学大纲调整意见的通知	686
1996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历史教学大纲（供试验用）	689
2000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	715
2000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	736

1902年

钦定蒙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八年（1902）

第二章 功课教法

第一节 蒙学堂课程门目表：史学第五

第二节 蒙学堂功课年程

第一年 史学（历代国号帝王世系）

第二年 史学（历代帝王年数建元）

第三年 史学（历代兴亡之大事）

第四年 史学（历代疆域及分割之情状，兼授地图）

第三节 蒙学堂课程十二日一周时刻表

第一日 史学一

第三日 史学一

第五日 史学一

第七日 史学一

第九日 史学一

第十一日 史学一

以上所列时刻，大约平均计之，临时尚须酌量。如第一年须字课时刻较多，讲明字义而后可及其余。第四年史学、舆地稍繁，须略减他门之功课而增益之。

凡以上所列时刻，俱宽博有余，盖课程无多而时刻稍长，则可尽其优游讲说之乐。又第一、二年稍宽假之，第三、四年稍整伤之，亦须心知其意。

凡教授儿童，须尽其循循善诱之法，不宜操切而害其身体；尤须晓以知耻之义，夏楚之事断不宜施。

凡教授之法，以讲解为最要，诵读次之，至背诵则择紧要处试验。若遍责背诵，必伤脑力，所当切戒。

凡儿童每一时教授中，宜略匀出时刻，督令温习前一日或数日所授之业；至一月间应令通体温习一次，以免遗忘。

1902年

钦定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八年（1902）

第二章 功课教法

第一节 寻常小学堂课程门目表：史学第五

第二节 寻常小学堂课程分年表

第一年 史学（上古三代之大略）

第二年 史学（秦汉之大略）

第三年 史学（两晋南北朝之大略）

第三节 寻常小学堂课程十二日一周时刻表

第一年 史学一

第二年 史学一

第三年 史学一

第四节 高等小学堂课程门目表：本国史学第七

第五节 高等小学堂课程分年表

第一年 史学（唐、五代之大略）

第二年 史学（宋辽金元之大略）

第三年 史学（明之大略）

第六节 高等小学堂课程十二日一周时刻表：

十二日一周时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日	第3课史学	第3课史学	第3课史学
第二日	第2课史学	第2课史学	第2课史学

续表

十二日一周时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日	第 3 课史学	第 3 课史学	第 3 课史学
第五日	第 2 课史学	第 2 课史学	第 2 课史学
第六日	第 2 课史学		
第七日	第 3 课史学	第 3 课史学	第 3 课史学
第八日	第 2 课史学	第 2 课史学	第 2 课史学
第十日	第 3 课史学	第 3 课史学	第 3 课史学
第十一日	第 2 课史学	第 2 课史学	第 2 课史学
第十二日	第 2 课史学		

1902年

钦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八年（1902）

第二章 功课教法

第一节 中学堂课程门目表：中外史学第五

第二节 中学堂课程分年表

第一年 中外史学（外国上世史）

第二年 中外史学（外国中世史）

第三年 中外史学（外国近世史）

第四年 中外史学（外国史法沿革之大略）

第三节 中学堂课程一星期时刻表

学 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中外史学	3	3	3	3

1904年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九年（1904）

学科程度及编制章第二

第一节 初等小学堂学习年数以五年为限。

第二节 初等小学堂之教科目凡八：五、历史

第四节 初等小学堂各科目教育要义如下：

五、历史其要义在略举古来圣主贤君重大美善之事，俾知中国文化所由来及本朝列圣德政，以养国民忠爱之本源。尤当先讲乡土历史，采本境内乡贤名宦流寓诸名人之事迹，令人敬仰叹慕，增长志气者为之解说，以动其希贤慕善之心。历史宜悬历代帝王统系图一幅于壁上，则不劳详说而自能记忆。

第五节 初等小学堂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时刻表如下：

学年	学科	程 度	每星期钟点
第一年	历史	讲乡土之大端故事及本地古先名人之事实	1
第二年	历史	同前学年	1
第三年	历史	讲历朝年代、国号及圣主贤君之大事	1
第四年	历史	同前学年	1
第五年	历史	讲本朝开国大略及列圣仁政	1

1904年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九年（1904）

学科程度及编制章第二

第二节 高等小学堂之教授科目凡九：五、中国历史

第三节 高等小学堂授科目教育要义如下：

五、中国历史 其要义在陈述黄帝尧舜以来历朝治乱兴衰大略，俾知古今世界之变迁，邻国日多，新器日广；尤宜多讲本朝仁政，俾知历圣德泽之深厚，以养成国民自强之志气，忠爱之性情。

第四节 高等小学堂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时刻表如下：

学年	学科	程 度	每星期钟点
第一年	中国历史	中国历史之大要	2
第二年	中国历史	续前学年	2
第三年	中国历史	续前学年	2
第四年	中国历史	补习中国历史前三年所未及讲授者	2

1904年

奏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九年（1904）

学科程度章第一

第一节 中学堂学科目凡分十二：五、历史

第四节 中学堂各学科分科教法如下：

五、历史 先讲中国史，当专举历代帝王之大事，陈述本朝列圣之善政德泽，暨中国百年以内之大事；次则讲古今忠良贤哲之事迹，以及学术、技艺之隆替，武备之弛张，政治之沿革，农、工、商业之进境，风俗之变迁等事。

次讲亚洲各国史：先就日本、朝鲜、安南、暹罗、缅甸、印度、波斯、中亚细亚诸小国，讲其事实沿革之大略、宜详于日本及朝鲜、安南、暹罗、缅甸，而略于余国；详于近代而略于远年；五十年以内之事尤宜加详，说近世事者十之九，说古事者十之一，并示以今日西方东侵东方诸国之危局。

次讲欧洲、美洲史，宜就欧美诸国讲其古今历史中之重要事宜（上古不必多讲）；详于大国而略于小国，详于近代而略于远年；五十年以内之事尤宜加详；说近世事者十之九，说古事者十之一。

凡教历史者，注意在发明实事之关系，辨文化之由来，使得省悟强弱兴亡之故，以振发国民之志气。

第五节 各学科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时刻表如下：

	学科	程 度	每星期钟点
第一年	历史	中国史	3
第二年	历史	中国史及亚洲各国史	2

续表

	学科	程 度	每星期钟点
第三年	历史	中国本朝史及亚洲各国史	2
第四年	历史	东西洋各国史	2
第五年	历史	同前学年	2

其第五年如有缺法制、理财不授者，其每星期三钟点可加入于外国语、历史、地理科中。